
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會置委員<u>七</u>人至<u>九</u>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</p> <p>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三) 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</p>	<p>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</p> <p>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三) 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</p>	<p>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之實務需求，調整評審會委員人數。</p>